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3-071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公司拟将"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001,3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133,000.00 | 131,152.94 | 63,881.63 | 48.71%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50.00 | 19,050.00 | 19,050.00 | 100% |
| 合计 | | 152,050.00 | 150,202.94 | 82,931.63 | 55.21%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2,931.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71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4,718.9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投入与决算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仅调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仅调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238,467.00 | 133,000.00 | 131,152.94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50.00 | 19,050.00 | 19,050.00 | |
| 合计 | | 257,517.00 | 152,050.00 | 150,202.94 | |

注 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467.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 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2,931.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71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4,718.9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投入与决算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会导致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3-07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001,3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0,499,985.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470,554.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31.1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 2) |
|---|---|---|---|---|
|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238,467.00 | 133,000.00 | 131,152.94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9,050.00 | 19,050.00 | 19,050.00 |
| 合计 | | 257,517.00 | 152,050.00 | 150,202.94 |

注 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467.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 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2,931.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718.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4,718.9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投入与决算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会导致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 1001019729006800280 | 372,184,040.99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 161701001003392 11 | 55,667.90 |
|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1204090329205003492 | 74,949,675.98 |
| 合计 | | | 447,189,384.87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72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8 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置换 41,487.62 万元及 2022 年 12 月置换 4,882.73 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43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3/3/27 | 2023/7/3 | 1.30%/3.00%/3.2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5,000.00 | 2023/4/27 | 2023/7/27 | 2.6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4,000.00 | 2023/6/30 | 2023/8/27 | 2.5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87,189,384.87 元,其中:447,189,384.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240,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50,202.9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414.8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2,931.6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 否 | 133,000.00 | 131,152.94 | 10,414.85 | 63,881.63 | 48.7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531.08 | 不适用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9,050.00 | 19,050.00 | 0.00 | 19,050.00 | 100%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52,050.00 | 150,202.94 | 10,414.85 | 82,931.63 | 55.21% | - | 4,531.0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 不适用,"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可增强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2 2 2412641.0 | 一种断路器的采样电路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9-9 | 10 年 | 第 19344471 号 |
| ZL 2022 2 3205318.2 |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模块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11-30 | 10 年 | 第 19334796 号 |
| ZL 2022 2 3205317.8 | 一种转换开关的位置解锁平衡装置及转换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11-30 | 10 年 | 第 19337081 号 |
| ZL 2023 2 0016912.2 | 一种手柄密封结构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1-4 | 10 年 | 第 19345120 号 |
| ZL 2023 2 0024175.0 | 一种操作装置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1-5 | 10 年 | 第 19351578 号 |
| ZL 2023 2 0044304.2 | 一种储能脱扣装置和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1-6 | 10 年 | 第 19349124 号 |
| ZL 2023 2 0044629.0 | 一种磁保持热敏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1-6 | 10 年 | 第 19317484 号 |
| ZL 2023 2 0046373.7 | 灭弧室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3-1-6 | 10 年 | 第 19357088 号 |
| ZL 2023 2 0046996.4 | 灭弧室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3-1-6 | 10 年 | 第 19350027 号 |
| ZL 2023 2 0155340.6 | 一种运用于旋转隔离开关的过度结构和旋转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1-17 | 10 年 | 第 19346071 号 |
| ZL 2023 2 0153958.9 | 断路器吸能结构及该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3-1-30 | 10 年 | 第 19351378 号 |
| ZL 2023 2 0165024.7 | 断路器连接结构及该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3-1-30 | 10 年 | 第 19339608 号 |
| ZL 2023 2 0165034.0 | 断路器导电结构及该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3-1-30 | 10 年 | 第 19348512 号 |
| ZL 2023 2 0173623.3 | 一种触头系统及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2-3 | 10 年 | 第 19343197 号 |
| ZL 2023 2 0294427.1 | 一种隔离开关的电操结构和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2-22 | 10 年 | 第 19355522 号 |
| ZL 2023 2 0307852.X | 断路器及工业以太网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3-2-23 | 10 年 | 第 19347314 号 |
| ZL 2023 2 0780155.6 | 一种端子罩结构及电气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4-7 | 10 年 | 第 19330558 号 |
| ZL 2023 2 0762688.1 |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3-4-7 | 10 年 | 第 19332261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3 2 0148915.1 | 一种智能配电箱 | 实用新型 | 2023-1-16 | 10 年 | 第 19327974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